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吳信德
聯絡電話：02-23976701
傳真：02-23566474
電子信箱：moi1739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7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10011034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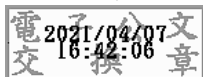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當事人因終止收養回復本姓，從其姓氏子女隨同改姓後，得否適用姓名條例第9條第1項第5款於改姓後申請改名1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兼復臺南市政府民政局110年3月19日南市民戶字第1100376883號函。
- 二、按姓名條例第9條第1項第5款規定，被認領、撤銷認領、被收養、撤銷收養或終止收養者，得申請改名。其立法理由略以，被認領、撤銷認領、被收養、撤銷收養或終止收養，影響身分關係至鉅，基於子女之最佳利益及實際上有改名之需要，爰予增列規定。爰被收養者經終止收養，得依上開規定申請改名；至該被收養者之子女並無終止收養之情事，爰無上開姓名條例第9條第1項第5款規定之適用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



戶政科 收文:110/04/07



1100084932

無附件